

证券代码：838498

证券简称：耐特阀门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行政负责人，负责贯彻

落实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免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公司总经理班子。总经理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指挥和运作中心。

第五条 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总经理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中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总经理在本公司领薪。

第六条 总经理及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每届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连聘可以连任。

第七条 总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企业、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具有良好的教育及专业背景，具有必要的经营管理经验，熟悉经营业务和有关经济法规，能胜任公司经营管理；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知人善任，有民主作风、实干精神和开拓意识。

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的任职资格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总经理及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十条 总经理及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辞任由董事会决定是否进行离职审计。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三）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的负责管理人员；(八)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合作、合资经营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九) 管理或指导、协调分、子公司的经营工作；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其他副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第四章 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总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五条 总经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董事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总经理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十六条 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要求总经理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应当列席并接受董事的质询。

第十八条 总经理有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原则，处理好与关联企业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努力抓好经营管理，积极开拓市场，全面完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确保公司持续发展，促进公司资产增值。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做到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主动、积极、有效地行使总经理赋予的职权，对分管工作负主要责任。本细则有关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适用于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

第五章 总经理的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授权范围，制订具体的管理规章，对公司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各司其职，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班子分工由总经理做出决定，并下文明确。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班子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紧密配合，相互支持。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问题，可临机处置，但事后应相互告知，并向总经理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室、分公司等分别按各自的职能，如公司后续设立分支机构，对公司各分支机构进行专业归口管理和协调工作，部、室行政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由经理班子成员牵头负责的非建制的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对专项工作和有关事务进行协调、研究和处理。

第六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事项：

- （一）本细则第十一条中所规定的各项事项；
- （二）董事会决定需由总经理提出的提案；
- （三）有关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和业务事项；
-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 （五）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上述所有事项经过充分讨论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总经理做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参加会议人员（除列席人员和记录员外）在总经理就某一议事事项做出决定前，有客观、准确、真实地向总经理反映情况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有关重大管理制度和规章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为协调工作，提高议事效率，总经理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建立以下会议制度：

（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经通知后，由总经理班子成员参加会议，有必要时可扩大至有关部室负责人参加，讨论和研究本细则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各项议事项。

（二）每月召开一次公司行政例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班子成员、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参加，通报上月公司经营管理等计划的执行情况，对今后工作提出要求。

第三十七条 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由有关经理班子成员负责的专业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会议，定期召开会议协调处理有关工作。经理班子成员根据需要可召开本系统的工作例会。

第七章 总经理的报告事项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八章 总经理的奖惩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的薪酬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 总经理在经营管理中，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发

展和经济效益做出贡献，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利润等指标，应得到奖励，总经理因经营管理不善未完成年度经营指标由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罚。具体奖惩办法另定。

第四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的决定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公司的实际，导致总经理无法正常进行经营管理，造成总经理不能完成年度利润指标，总经理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及总经理班子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